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22号

关于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源县鑫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

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七十二团，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43°27'30.183，北纬 82°57'51.857”。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2 座。辅助工程：办公生活用房、循环沉淀池、蓄水池。项目用地面积 16667m²。项目总投资 2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

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良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篷布遮盖，避免沿途洒落；沿途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禁止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减少扬尘污染；厂区边界围挡，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厂内道路硬化处理；营运期料仓和搅拌楼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执行以上操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禁止进行一切排放废水的施工作业。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防渗化粪池统一收集后拉运至七十二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优选低噪声设备、噪声设施并设临时隔声屏障。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试验砂浆、剩余砂浆等废砂浆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沉淀池沉渣自然晾干后清运至七十二团建筑垃圾填埋场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与焊渣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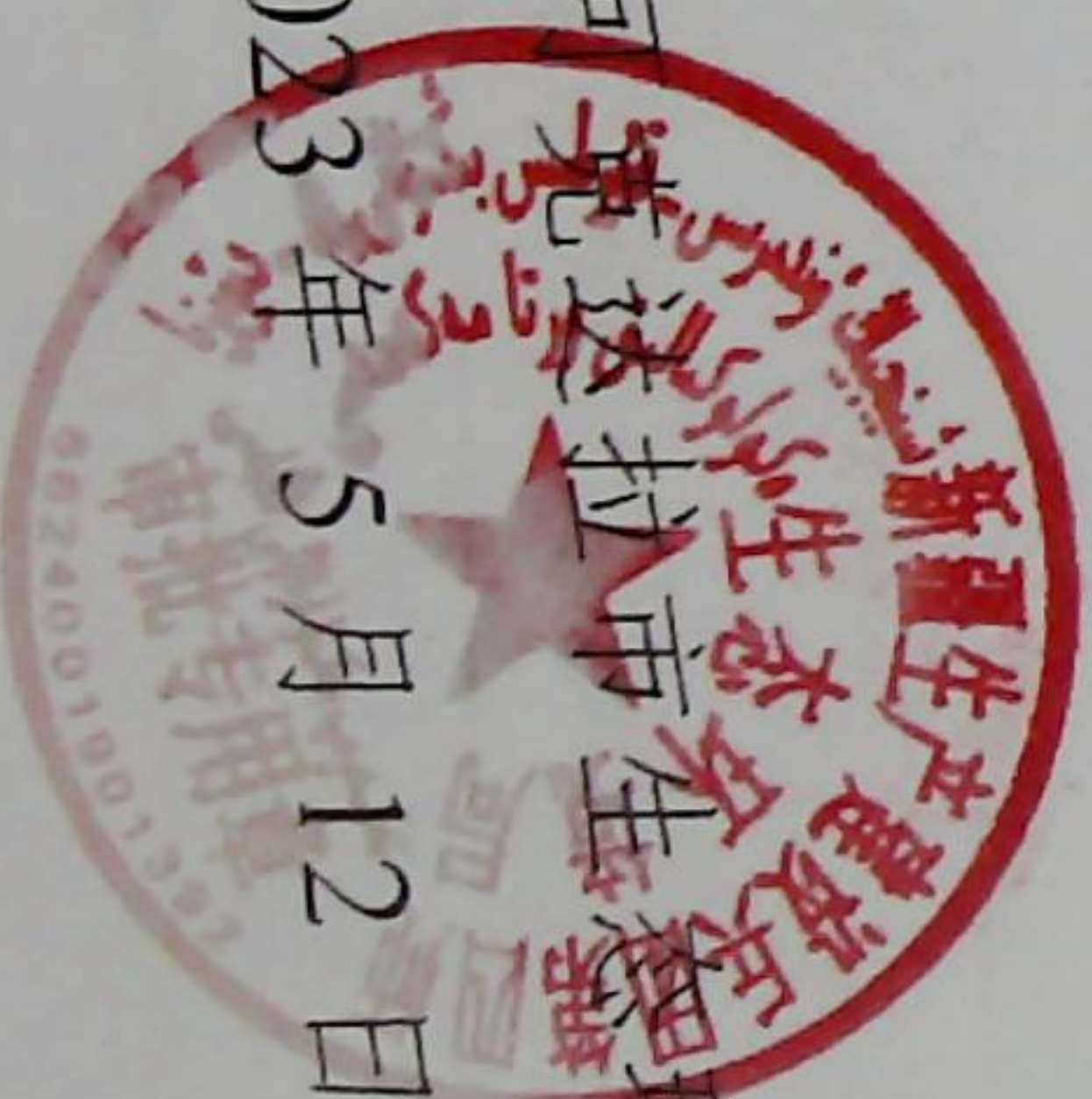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局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